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10

➤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年底前挂牌 解决裁判尺度不统一**

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该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全力推进知识产权法庭的组建工作，制定了细化方案，明确了时间表和任务书，建立了工作台账，力争在2018年底前挂牌办公。

在现行审理体制下，知识产权有效性问题由行政无效程序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民事诉讼程序解决。而且，专利侵权二审案件分别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存在裁判尺度不够统一的问题。

该负责人表示，《决定》将该类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二审审理权限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实现知识产权效力判断与侵权判断两大诉讼程序和裁判标准的对接，有利于从机制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那么《决定》所称的行政案件，具体包括哪些类型？

该负责人表示，《决定》第二条所称行政案件，包括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三类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而提起的上诉案件，以及不服高级人民法院、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关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其他行政案件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审理上述行政案件，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记者注意到，在《决定》第一条中，并没有规定外观设计专利。对此，该负责人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的技术性不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那么强。综合考虑案件数量、审判队伍、工作延续性等因素，《决定》第一条未涉及外观设计专利。《决定》施行以后，对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所作外观设计专利民事一审裁判提起上诉的案件，仍由一审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但是，《决定》第二条所称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

《决定》施行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对专利等上诉案件的裁判就是生效裁判，如何对其进行审判监督？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称，如果当事人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作出的二审裁判有错误，可以依照现行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此类案件将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这与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由各民事、行政审判庭审理，再审和抗诉案件由审判监督庭审理的机制，是一致的。

该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有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案件受理、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权运行等问题。

那么，《决定》施行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审理更多的专利等上诉案件，这对最高审判机关的职能定位会否产生影响呢？

“将原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上诉案件集中到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只是对部分专利等少量上诉案件的二审法院层级作些微调。最高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两审终审制度、法院组织体系均未因此而改变。”该负责人表示。（记者 何强）

➤ **我国人工智能领域发明专利稳步增长**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7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主要统计数据报告》（下称《报告》）。根据统计，2017年中国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达到4.6284万件和1.7477万件。统计分析结果显示，2017年我国人工智能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能领域发明专利稳步增长，基础算法增速突出，基础算法和基础硬件领域高校、科研单位优势明显，企业在垂直应用领域占绝对优势。

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量为4.6284万件，其中国内申请公开量为4.1707万件，国外来华申请公开量为4577件；2017年中国人工智能发明专利授权量为1.7477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为1.6595万件，国外来华发明专利授权量为882件；在2017年我国人工智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中，广东省以4777件位居全国首位；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授权量国别排名中，美国以317件位居第一。

统计数据还显示，中国人工智能整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尤其在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基础硬件以及关键设备等方面，需加大创新投入，在新形势下取得更进一步的发展和提升。（通讯员刘磊、雷怡）

➤ 美国为知识产权提供全面保护

当全体美国人民都在关心一场涉及到移民以及如何保护美国边境的热点政治议题时，却极少有人会认为美国的知识产权所有人难以应对那些来自其他国家的侵权产品、假冒制品以及高仿产品。除了人们通常会在美国地区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以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以及国土安全部的下设机构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CBP）也可以形成合力，从而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们在遭遇到进口侵权产品时可以为自己的产品提供保护。

根据《1930年美国关税法》第337条的规定，如果进口产品至美国境内的行为中出现了违背公平的做法（包括侵犯了相关的知识产权），那么ITC将有权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阻止此类行为的发生。通常来讲，ITC的调查意见会对整个专利诉讼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而且在其发出普遍排除令后，知识产权所有人也可以以此作为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来抗击那些假冒产品以及高仿产品。当知识产权所有人在美国地区法院与假冒产品制造者对峙的时候，这种普遍排除令会提供许多优势。例如，ITC的调查程序主要关注于侵权产品本身，而不会考虑到底是谁制造了这些产品。这一点与地区法院不同，而在这些法院中，原告只能要求该案中的具体被告进行赔偿。

一旦ITC发出了普遍排除令，那么所有侵权产品都不得再进入美国境内，而且即便是在遭到指控的侵权人缺席或者未出现身的情况下，ITC也能发出这种排除令。因此，普遍排除令的适用范围可不仅仅只是包括那些出现在该案中的侵权人，同时其他未制造上述假冒制品的有关各方也会被一网打尽，而此举直接堵住了地区法院的漏洞。具体来讲，即便出售假货的一方更改了自己的名字或者身份标识（假冒制品制造商经常会这么做），这也于事无补，因为这种排除令是直接适用于全部该种类的侵权产品，而不是产品的卖家。

在ITC发出普遍排除令后，有关各方的争端将会由下一个环节中的机构来处理，即CBP。CBP的职责就是真正落实ITC的普遍排除令。在得到上述指令以后，CBP会就如何识别出侵权产品制定出一套指南，然后会阻止这些侵权产品流入美国的境内。

同时，美国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也可以在不开展ITC调查程序的情况下直接利用CBP的执法权力。权利人可以充分使用CBP的知识产权电子备案项目来保障自身权利，该项目允许权利持有人通过预先登记自己的注册商标和版权来协助CBP阻止侵权产品流入境内。这个备案数据库含有各种已注册标志的信息，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授权制造商的形象和身份标识。CBP的官员会对进口产品进行监控以防止侵权产品的流入，同时其还可以访问美国每一个入境口岸处的备案数据库。

CBP 采用一种多层次、基于风险管理的方法来在美国边境为所有人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例如，CBP 能够基于自身的数据来锁定某些运输货物，从而更好地阻止那些侵犯商标权、版权以及遭遇 ITC 普遍排除令的商品进入到美国。CBP 会派遣一只流动式知识产权执法团队（由 CBP 内部的专家团队组成）来开展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从而阻止非法产品进入到国境内。同时，CBP 还会部署专门的行动部队和稽核团队，从而实时地开展执法工作并改进合规性。

注册商标与版权的所有人可以在网络上向 CBP 登记自己的权利。同时，他们还可以为 CBP 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诸如提供产品品牌指南）；向 CBP 提供有关于产品变化的信息、其他知识产权和/或联系信息；以及通过电子申报通道向 CBP 提交相关运输货物或者有关方面的信息。因此，ITC 以及 CBP 所提供的边境保护措施足以为众多美国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充足的保障。（编译自：www.mondaq.com）

➤ 美国专家介绍企业域名与品牌的保护方法

有时候，当人们想为自己公司的注册商标去注册一个域名的时候，他们会发现这个域名已经被他人所占用了。而更糟糕的情况是，这些域名的抢注者还会将注册商标与自己的域名相融合，并通过这种抢注行为让潜在的客户群体产生混淆，从而迫使注册商标的持有人不得不花上重金来收回上述域名。而本文将提供一些应对上述域名抢注行为的措施建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拥有一个快速且相对低廉的、用于在全球范围内处理域名纠纷的程序，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具体来讲，如果企业发现有人非法注册了自己已获得商标权的素材或者恶意抢注了相关域名，那么其就可以根据 UDRP 提出申诉，从而向该域名的所有人提出质疑，并借此来重新收回或者要求撤销掉上述恶意抢注的域名。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采用了 UDRP，并将其用于所有在注册机构进行过注册的域名，从而使每一位注册过域名的个人或者实体都会受到 UDRP 的约束。因此，商标的所有人可以针对相应的注册域名在 ICANN 所认可的各个纠纷解决机构中提出申诉，诸如美国国家仲裁论坛（NAF）、WIPO 等。

实际上，根据 UDRP 提出申诉的流程相当简单。其只需要满足下列条件：域名与原告方的商标或者服务标志完全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域名抢注者或者注册人对于该域名并不具备任何合法的权利与利益；以及域名遭到恶意注册或者使用。

而为了证明存在恶意的行为，原告方还需要提供下列证据：域名注册人的主要目的就是将该域名出售给相关商标的所有人；域名注册人的主要目的就是干扰其竞争对手的经营活动；或域名注册人有意让人们对该域名和相关的商标产生混淆，从而达到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自己网站并由此获利的目的。值得一提的是，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域名抢注者经常会有意将某些字母调换顺序或者故意拼错单词。举例而言，域名抢注者也许会持有拼写为“atuo”的域名，而非大家常见的“auto（汽车）”，从而使得互联网用户在打错字的情况下有可能会误入到该域名抢注者的网站。同时，域名抢注者们最近还开始将目光锁定到那些新出现的顶级域名，诸如.app 或者.pro，并幻想有朝一日那些大型企业在扩张自身业务时会考虑花上大价钱来购买这些域名。

在根据 UDRP 提出申诉并启动仲裁程序后，域名的持有人或者注册人将有机会进行辩护。这些域名抢注者必须要证明自己合法使用了上述标志或者品牌，并提交相应的商业计划书、企业构成说明以及其他准备合法使用域名的证明文件。不过在大部分的情况下，这些域名抢注者要么是缺少足够的证据，要么就是拒绝就此进行任何答复。（编译自：www.mondaq.com）

➤ 美加墨新协定将为生物制品提供至少 10 年的数据保护期

2018年10月1日,特朗普政府宣布美国已经与加拿大和墨西哥达成了一份新的贸易协定。《美加墨贸易协定》(USMCA)将取代于1994年开始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美国白宫发布的新闻稿称,新的协定包括一个现代化、高标准的章节,该章节规定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生物制品以及大量符合保护条件的产品可以获得10年的数据保护。

USMCA的第20章是知识产权章节。如第20.F.14条所述,“就保护新的生物制品而言,缔约方应”通过实施第20.F.13.1条和第20.F.13.3条为属于或者包含生物制品的新药品在一缔约方获得首次上市批准提供有效的市场保护。经必要的修订后(一旦做出必要的修改),其保护期限为自首次上市批准之日起至少10年。10年的数据独占期将至少适用于用于人类疾病或不适症状的预防、治疗或治愈的产品,包括使用生物技术方法的产品或包含病毒、治疗性血清、毒素、抗毒素、疫苗、血液、血液成分或衍生物、过敏原产物、蛋白质或类似产品。

在美国,《生物制品价格竞争与创新法案》(BPCIA)已经为新生物制品提供了12年的数据独占期,超过了USMCA规定的最低10年这一期限。然而,在墨西哥和加拿大,新的生物制剂分别只获得了5年和8年的数据独占期。

USMCA也会招致批评。根据加拿大仿制药协会(CGPA)发布的声明,“USMCA中有关药物的规定将延迟加拿大生物仿制药品的竞争,将这些药品的市场独占期从当前的8年延长至10年。生物药品代表了医疗支出增长最快的成本部分,这些延迟对患者、赞助员工药品计划(employee drug plan)的企业、个人支付者和我们的行业而言代价高昂。”同样,美国普享药品协会表示,它担心拟议的USMCA将为品牌药品制造商带来意外收获,并提高美国患者购买处方药的价格。另一方面,生物技术创新组织(BIO)支持USMCA,视其为使墨西哥和加拿大更加接近美国高标准的一个重要步骤,这些标准使美国成为生物技术创新领域的世界领导者。

USMCA仍需获得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大多数投票。参议员空宁(Cornyn)表示,参议院最早将于2018年11月份就该贸易协定进行投票。(编译自jdsupra.com)

➤ 日本发明专利关于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由 6 个月延长至 1 年

我们都知道要取得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必须具备新颖性。而在提交申请之前该发明被公开的情况下,则丧失了新颖性,原则上不能获得专利权。但是,站在申请人的立场,在申请专利前,对于发明产品,会有提前出展各种展会和销售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在日本的专利法中,为了保护专利申请人的利益,认可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情况。

2018年6月,日本专利法等被修改,其中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丧失新颖性例外的期限从以往的6个月延长到1年。根据这次的修订,在2017年12月9日以后公开的发明,从这一天起一年以内的话,就可以利用丧失新颖性例外的规定获得专利权。

在日本专利法中,适用于丧失新颖性例外的[公开行为]比较广,即使是发明产品的贩卖销售也是适用的。另外,手续方面,在申请时需要同时提交一份适用于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的文件,并在申请日起30天内,必须提交关于能够接受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的证明书。

韩国与日本一样，对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丧失新颖性例外的宽限期也是1年。只是，与日本法相比，在韩国的法律中，办理丧失新颖性例外的手续期限比较宽松。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中国，与日本和韩国不同，关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是6个月，期限比较短。

➤ JPO 推出商标申请快速审查机制

日本专利局（JPO）于2018年10月1日试运行了商标申请快速审查机制。快速审查要求发布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6个月，将商标申请的审查时间缩短了2个月。

快速审查是免费的，而且申请人不需要提交相应的请求。快速审查将自动适用于2018年10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商标申请，只要商标申请符合以下要求：

- 在申请阶段，商标申请中指定的商品或服务清单来自《类似商品和服务审查指南》《商标法实施条例》或《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尼斯分类）。即使存在细微的差异，商标申请也不能进行快速审查。

- 在提交申请时或JPO开始进行审查之前，未对商品或服务清单进行修改。

- 该商标为传统商标。

- 该商标申请不是国际商标申请。

根据具体情况，即使商标申请满足上述所有要求，JPO仍可能会用较长的时间审查该申请。

JPO还未决定是否正式引入快速审查。但是，如果快速审查得以永久实施，那么对于申请人来说，传统商标的申请的审查将更快且更加方便。（编译自 ip-coster.com）

➤ 智利拟对现行《工业产权法》做出调整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国的工业产权制度，智利政府近期通过了下列几部法案：涉及到当前工业产权制度的《第19039号法案》的修正案；用于建立工业产权协会的《第20524号法案》；以及《刑事诉讼法》。

智利政府作出上述调整的目的在于要为本国的工业产权行业提供更有力的保护，并进一步提高该领域执法工作的效率。因此，智利需要建立起一个更加高效且简洁的注册流程，从而降低人们在处理这些事物时所需要花费的时间。

而下文将罗列出此次调整中所出现的一些重大改变：

商标

承认了一些可以注册为商标的新型标志

在对《第 19039 号法案》第 19 款中的商标概念进行修订后，智利政府首次规定了那些“非传统品牌”或者“新型品牌”也可以在本国进行注册，诸如移动标志、全息影像、位置标志、嗅觉标志以及触觉标志等。

而截止到目前，智利法律中商标的概念还仅限于那些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现的标志，即文字标志、图形商标、文字与标签商标以及声音商标。

若注册商标未在市场上真正使用过或者丧失了显著性特征，那么其可被撤销

根据新的法案，如果某件商标自其注册之日后的 5 年内未进行使用，那么其就有可能面临被撤销的命运。

同样，该法案认为如果某件注册商标的品牌失去了自身的显著性特征（即该件商标变成了某种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那么其他人也可以要求撤销掉这件商标。

不再将商业与工业机构作为特殊商标类别

根据当前主流的国际做法，智利决定将商业机构（这是一种用于保护那些开展产品商业化所在地点的商标）以及工业机构（这是一种用于保护产品生产设施的商标）从商标类别中移除掉。当然，此前已经以上述类别进行注册的商标仍可作为服务标志来开展续展工作，从而维持住当前的权利。

针对商标假冒行为引入了刑事处罚条例

针对假冒商标的行为，新的法案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例如当事人可能会面临 541 天到 3 年零 1 天的监禁并会处以一定的罚金。

侵犯商标权的一方需要按照规定提供赔偿金

一旦法院认为确实存在着侵权行为，那么遭遇侵权的商标所有人将可以要求侵权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数额来提供赔偿。

发明专利

临时专利申请

根据新的法案，如果申请人无法满足正规专利申请的全部申请要求，其可以先提交一份临时专利申请。不过，这名申请人必须要在递交临时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将其转为正式的申请。

不视为专利侵权的情形

根据上述法案，专利所有人的权利将会受到一系列的限制。例如，当前《第 19039 号法案》中的第 49 款便加入了这样一个全新的条款，其规定了下列情形将不会视为侵犯了专利权：个人在私下且不出于任何商业目的而开展的活动；独自开展的实验性活动；以及根据个人的医学药方所制备的药品等。

如果专利申请的页数超过限制，申请人需要交纳一定的费用

上述法案认为如果专利申请案的页数超过了 50 页，那么每超过 20 页，申请人就必须缴纳大约 70 美元的费用。当然，除了这笔费用以外，申请人还要支付必要的专利申请费。

可以针对专利“冒认”行为提出赔偿请求

新的法律首次引入了“专利冒认”这个概念。具体来讲，就是在他人擅自抢注某件专利时，该专利合法的所有人将有权要求其转交这件注册专利，并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不过，截止到目前，《第 19039 号法案》仍未对此作出任何的规定，因此人们只能通过提出无效请求来获得相应的赔偿。

对于补充保护的规定做出了调整

专利权所有人提出延长保护期限请求的时限将从此前的 6 个月缩短到自完成注册后的 60 日内。而且，新的法案规定，无论该专利在审批过程中遭到了多长时间的延迟，哪怕专利权人可以提出非常确凿的证据，这种延长的保护期限最高也只能为 5 年。

工业外观设计与平面制图

简化的流程以及延长的保护期限

在实施新的法案之后，人们将可以使用一个全新的“简化流程”。具体来讲，就是智利的有关机构在未开展实质审查的情况下可以先为申请人的工业外观设计或者平面制图发放一个“处理证书（certificate of deposit）”。而该证书的所有人或者第三方则可以在此后要求开展上述实质审查程序。

此外，新法案会把当前工业外观设计与平面制图的 10 年保护期限提高到 15 年。

《第 20254 号法案》带来的改变

这项调整涉及到了工业产权协会的法定权利。根据有关规定，如果有人向法院上就该工业产权协会的判决提起了上诉，那么该工业产权协会将可以作为利益相关方出庭答辩。

《刑事诉讼法》带来的改变

本次调整专门针对《第 19039 号法案》中所列的刑事犯罪类型制定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而且，到目前为止，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权利的持有人）都可以就上述犯罪行为提出指控。（编译自：www.mondaq.com）

➤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将采取强硬措施来应对专利欠费行为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将采取强硬措施来应对专利欠费行为

在大多数国家中，只要人们不去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专利维持费用（一般这种费用需要逐年缴纳），其就可以看成是“放弃”了自己的专利或者申请。这是因为只要在截止日期前未缴纳费用，相应的专利或者申请就会处于“已遭放弃”的状态。然而，

在过去的几年里，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却在以一种非常独特的视角来审视这种维持费。具体来讲，就是 DGIP 将这种费用看成是一种需要结清的负债，而债务期限会一直延续到专利所有人主动提出放弃该专利为止。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根据印度尼西亚的《专利法》，所有的费用自专利获得授权后就会进行累积计算。

举例来说，如果某位印度尼西亚的申请人在 10 年前就获得了专利权，那么印度尼西亚政府会将其在过去 10 年里应缴纳的维持费用看成是一笔债务，而且这笔债务必须得到偿还。而且只要申请人获得了专利权，其就不能拖欠这笔钱。换句话说来讲，申请人只要在足额补交完所谓的“欠款”后才能主动放弃自己的专利，或者避免承担此后更多的费用。

此外，由于印度尼西亚规定了一个极不寻常的、长达 3 年之久的缴款宽限期，因此这就意味着即使申请人想通过不缴纳费用的方式直接放弃已经获得专利权的申请，其仍然会被视为拖欠印度尼西亚政府至少 3 年的债务。

2015 年，DGIP 曾试图在修订法律之前从专利所有人手中收回这些债务，但是不出意料的是，此举并没有收到太好的效果。

而现在 DGIP 已经采取了一种极端强硬的态度来处理上述问题，即不会再接收那些拖欠债务的专利所有人提交的任何新的专利申请。而且，DGIP 要求所有人必须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前缴清所有的欠款。（编译自：www.mondaq.com）

➤ 越南对其专利程序进行了修订

根据《第 16/2016/TT-BKHCN 号通告》（下文将简称为《通告》）的要求，越南已对其国内的《知识产权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

这些与专利程序有关的变化主要集中于申请细则、专利申请以及审查流程上。下文将着重介绍下这些重大改变：

就官方通知进行答复的时间期限有所改变

目前，越南的申请人就形式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的时间期限由此前的 1 个月修改为 2 个月。

同样地，答复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期限也从 2 个月也修改为 3 个月。

而申请人在收到授权意向通知书后缴纳相关费用的期限也从 1 个月修改为 3 个月。

对专利申请的内容作出了新的规定

根据新的规定，在越南提交的专利申请需要包含一个名为“发明目的”的板块内容，而这部分的内容需要具体指出该发明所要达成的目标或者旨在解决的技术问题。

此外，申请人将不必再为“示范性实施方案”以及“技术效益与效果”等内容专门设立一个单独的板块。这是因为如果发明涉及到了相关技术效益或者效果，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发明概述”部分对其进行一定的描述。

专利申请中出现的新变化

上述《通告》指出，任何对专利申请的修订都不得再添加任何新的内容（包括说明、附图以及权利要求书）。专利申请只能包含那些最初在说明书中公开的各项内容。

结语

此次越南对于专利程序所作出的修订主要是为了与国际通用的知识产权准则保持一致。

简单地来讲，上述《通告》肯定会为越南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带来积极的影响。不过，由于《通告》制定出了更为严苛的标准，因此这也让越南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及相关权利持有人会面临更大的压力。（编译自：www.mondaq.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